|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 | |
| **项目类别** | □预评 □控评 ☑现评 □检测 | | | |
| **项目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隆北村张家粉房长春市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迁建项目综合楼 | | | |
| **联系人** | 张欣 | **电话** | 13174413268 |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 | | |
|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7月30日，注册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隆北村张家粉房长春市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迁建项目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付计明。经营范围包括医用废弃物收集处理、医用毁形器材处理、环保建材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 | | | | |
| **现场调查** | |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2.6.23-2022.6.25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张欣 |
| **采样、检测** | | | |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22.6.23-2022.6.25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张欣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 | | |
|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石灰石粉尘、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氯、硫化氢、氨、噪声。**  **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各个岗位接触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规定；  化学有害物质：用人单位各个岗位接触氨、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规定；污水站岗位接触的硫化氢、氨、盐酸、二氧化氯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规定。  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各岗位接触噪声的8h等效连续A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规定。  用人单位司炉岗位接触高温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规定。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 | |
| **评价结论：**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 议：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运行，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养，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除尘、排毒效率满足除尘要求。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1）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检查，使操作工在生产作业时坚持佩戴和使用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  （2）制定合理工作制度，尽可能缩短工人在高噪声区域的工作时间。  （3）应当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4）企业应当为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应急救援  用人单位应加强应急演练的理论培训，应急救援设备应齐全，备品充足，定期检查、更换，事故发生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或发出救援请求、明确各部门人员的工作职责等，保证在紧急事故发生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应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施行）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完善体检项目。建立职业卫生监护档案，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每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对岗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并记录。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及时更新劳动者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 |